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凤阳水泥总厂）是安徽珍珠水泥集团下属公司。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凤淮公路36公路处），紧邻淮南、蚌埠两大重要能源及工业城市，合徐高速公路西侧而过，交通便利，矿产资源丰富。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于原生产厂区内开展熟料生产线电改袋收尘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2019年12月13日经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件为《关于同意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电改袋收尘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凤经信[2019]138号）。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于2020年1月16日经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件为《关于同意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蒸汽低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凤经信[2020]6号）。窑尾废气采用窑外分解+窑内吸收脱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项目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后，大大减少水泥生产线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响应了安徽省打赢蓝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凤经信[2019]138号《关于同意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电改袋收尘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知》；

2020年1月16日，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凤经信[2020]6号，《关于同意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蒸汽低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水泥熟料线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阶段未受到居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700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生产线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对回转窑窑头和窑尾废气处理设施中的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将环保设施中原静电除尘器全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本次验收范围为熟料生产线电改袋收尘技术改造工程。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实际建设内容与原设计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对回转窑窑头及窑尾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不产生废水，原有工程废水处置方式不变。

（二）废气：

本项目仅对回转窑窑头及窑尾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废气，窑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原排气筒排放，窑尾废气采用窑外分解+窑内吸收脱硫，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SNCR法脱硝，还原剂为氨水，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经60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原有工程废气处置方式不变。

（三）噪声：

本项目仅对回转窑窑头及窑尾除尘器进行技改，对原有厂界噪声排放基本无影响，原有工程噪声治理方式不变。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仅对回转窑窑头及窑尾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工程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了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0月15日，回转窑窑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7.7~8.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27~1.3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8~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30~1.47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2~6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0.1~10.6kg/h，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71~0.7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09~0.122kg/h，氨排放浓度范围为1.05~1.0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62~0.178kg/h；10月16日，回转窑窑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7.4~7.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25~1.30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8~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26~1.4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1~6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0.1~10.5kg/h，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69~0.7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16~0.124kg/h，氨排放浓度范围为1.02~1.0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67~0.175kg/h，未出现超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转窑窑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1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0月15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范围为0.019~0.026mg/m³，氨浓度均小于检出限0.01mg/m³；10月16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范围为0.031~0.038mg/m³，氨浓度均小于检出限0.01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项目回转窑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总量为颗粒物：21.384t/a、二氧化硫：10.7712t/a、氮氧化物：81.576t/a、氟化物：0.9425t/a、氨：1.3543t/a。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原项目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滁环总量[2016]34 号”及企业排污许可证，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49.90t/a，氮氧化物 206.25t/a，本次验收监测总量计算结果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于原生产厂区内开展熟料生产线电改袋收尘技术改造项目，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安装低氮燃烧器，改造后，项目回转窑窑头及窑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外排的废气能满足安徽省新实施的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